

# ACMA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

## 一、商業傳輸

### (一)、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#### 1. 下載型式

(1). 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.6% 或一首 0.9 元計費。

#### (2). 無資訊服務費

(a). 有廣告收入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2.4 元計算。

(b). 無廣告收入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
(c).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
(d). 手機增值服務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
(e).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f).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，不足 1,250 元以 1,250 元計算。

#### 2. 串流型式

(1). 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.6%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.2 元計費。

(2).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但收取廣告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.6%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.2 元計費。

(3). 無資訊服務費：最低使用報酬，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，不足 1,250 元以 1,250 元計算。

### (二)、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#### 1. 下載型式

#### (1). 有資訊服務費：

(a).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 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0.9 元計算。

(b).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：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 計算或每首(每一

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
(2).月費或會員制：

(a).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.6%計算。

(b).或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.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，不足 1,250 元 以 1,250 元計算。

2.串流型式

(1).收取資訊服務費：

(a).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b).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c).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2).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但收取廣告費：

(a).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b).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c).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3).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:以年費 15,000 元計費。

(三)、歌詞、曲譜等：

1.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(可列印)：

(1).有資訊服務費：

(a).以資訊服務費之 10%計算或每首每次 12 元計算。

(b).月費或會員制：

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0%計算。或每人

次 2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c).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，不足 1,250 元以 1,250 元計算。

(2).無資訊服務費：

(a).以每首每次 9 元計算。

(b).月費或會員制：每人次 2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c).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，不足 1,250 元以 1,250 元計算。

2.串流型式(不可列印)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。

上述各公開傳輸費率，其中 35%為公傳費率，65%為上載重製權費率，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

二、非商業傳輸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不限次數)

(一)、下載型式

1.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。

2.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利用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

(二)、串流型式

1.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。

2.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利用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